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的宿城公安分局食堂食材外包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蔬菜，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联帆生鲜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39万元，资产总额为53.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水果，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市宿豫区邹之雪水果商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蛋类，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信禽蛋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 肉类，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市盛顺生鲜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25.93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牛奶制品，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佳得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63.54万元，资产总额为312.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 水产品，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市小美人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66.5万元，资产总额为9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米，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益群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87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6.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 面粉，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益群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87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6.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 食用油，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益群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87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06.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 调味品，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省宿迁市三园调味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132万元¹，资产总额为2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 干货，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宿迁市天味园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标的名称 豆制品，属于 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宇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60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宿迁惠有农产品生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